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3/74
4 January 1999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53/580)通过]

53/7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 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3(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4(XXX) 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1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2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4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7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7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7 A 和 B 号、1982 年 12 月 9 日第 37/75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4 号、1984 年 12 月 12 日第 39/54 号、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82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48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28 号、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65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08 号、1990 年 12 月 4 日第 45/52 号、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0 号、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48 号、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1 号、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1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66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1 号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4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第 60

¹ S-10/2 号决议。

至 63 段,特别是第 63 段(d)的规定,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规定,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在中东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并同意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和声明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酌情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的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自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可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以这项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实质进展,

欢迎争取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包括中东区域的全面彻底裁军的各种倡议,特别是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区的倡议,

注意到中东的和平谈判,这种谈判应具有全面性质,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各种争议问题的适当框架,

确认可靠的区域安全,包括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无核武器区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2/3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

1. **敦促**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为促进这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

2. **呼吁**该地区所有尚未同意的国家,在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² A/53/379。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3.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二届常会 1998 年 9 月 25 日通过的关于在中东适用该机构保障制度的 GC(42)/RES/21 号决议；

4. 注意到正在进行中的中东双边和平谈判以及多边的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工作组的活动对促进中东的互相信任和安全、包括对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5. 请该区域各国在中东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 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 第 63 段(d), 声明支持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 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6. 又请这些国家在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 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 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7.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条文和精神的行动；

8.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²

9. 请所有各方考虑什么是有助于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目标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适当方法；

10. 请秘书长依照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 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 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继续进行协商, 并就秘书长报告⁴ 附件中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意见, 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1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8 年 12 月 4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⁴ A/45/435。